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100%的股份,并向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隋晓东、王莉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JINSHAN ZHANG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莉莉女士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JINSHAN ZHANG先生系夫妻关系。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王莉莉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 2016年11月24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并与特定投资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6.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7.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 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 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2016年11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有效决策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 (3) 和成显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 和成显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 就收购和成显示的100%股份所涉及的和成显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